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101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专项规划修编（2023-2030年）》的批复

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专项规划修编（2023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供热规划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泉港石化工业区不断增长的热负荷需求，完善区域供热管网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《供热规划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。本供热规划范围为泉港石化工业区，规划面积为25.98平方公里，包括仙境、洋屿、南山3个片区。

三、规划的集中供热负荷为工业热负荷。规划近期（2025

年)平均热负荷 2334.8t/h; 中远期(2030年)平均热负荷 3437.2t/h。

四、规划总体方案。根据《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1-2035)》《福建省湄洲湾(泉港、泉惠)石化基地总体规划(2020-2030年)》,《供热规划》将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南埔电厂调整为北部热源点,现有近期规划平均设计热负荷 1467.9t/h; 中远期最大供热能力 2400t/h。规划新增南部热源点近期规划新增平均热负荷 823t/h, 中远期规划最大供热能力 1200t/h; 新增热源点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按规范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你单位要做好《供热规划》与《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1-2035)》《福建省湄洲湾(泉港、泉惠)石化基地总体规划(2020-2030年)》等规划相衔接,严格按照规划执行,确保石化工业区供热专项规划有序发展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全面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、指导和检查工作,在实施和深化过程中如需调整规划,严格按有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
---